不願聽見

參考經文:《路加福音16章19~31節》

16:19「從前有一個財主,每天穿著華麗的衣服,過著窮奢極侈 的生活。 20 同時有一個討飯的,名叫拉撒路,渾身生瘡;他常常 被带到財主家的門口, 21 希望撿些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東西充 飢; 連狗也來舔他的瘡。 **22** 「後來這窮人死了,天使把他帶到亞 伯拉罕身邊。財主也死了,並且埋葬了。 23 財主在陰間痛苦極 了;他抬頭瞧見亞伯拉罕在遙遠的地方,又看見拉撒路在他身邊, 24 就呼叫說:『我的祖宗亞伯拉罕哪,可憐我吧!請打發拉撒路 用指尖蘸點水來涼涼我的舌頭吧,因為我在這火燄裏,非常痛 苦!』25「可是亞伯拉罕說:『孩子啊,你該記得你生前享盡了 福,可是拉撒路從來沒有好日子過;現在他在這裏得著安慰,你反 而在痛苦中。 26 而且, 在你們和我們之間有深淵隔開, 人要從這 邊到你們那邊去是不可能的,要從你們那邊到我們這邊來也不可 能。』27 財主說:『祖宗啊,既然這樣,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 親家去; 28 我有五個兄弟,讓他去警告他們,免得他們也到這痛 苦的地方來。』 29 「亞伯拉罕說:『你的兄弟有摩西和先知們去 警告他們,讓你的兄弟去聽他們吧!』30 財主說:『祖宗亞伯拉 罕哪,那是不夠的。假如有人從死裏復活,到他們那裏去,他們就 會悔改。』31 可是亞伯拉罕說:『如果他們不聽摩西和先知們的 話,即使有人從死裏復活,他們也不會相信的!』」

故事中的財主穿著紫色袍(當時貴族或羅馬官員才有資格穿),「過著窮奢極 侈的生活」。相對這沒有名字的財主,有名字的拉撒路(原文為「上帝幫助 的」),則「渾身生瘡;他常常被帶到財主家的門口,」(路加福音16章20 節)他可能身有殘疾無法行動,才會「被帶到」那門口;他沒得穿衣,只能穿 「瘡」,相對於財主的穿著有天壤之別;他沒得吃,甚至成為被狗舔的對象。 他們只有一樣相同,同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財主的問題不是有錢,而是不願聽 見,生前,他聽不見拉撒路哀求,即使死後,還想支使拉撒路。

拉撒路死了,被带去放在亞伯拉罕懷裡,這是一種筵席場景的描述,他被接納

進天上筵席裡。財主也死了,卻掉入陰間。今生與未來,兩人命運逆轉。財主在陰間,仰賴亞伯拉罕與拉撒路給他水喝,並希望他向家人傳講,使其不要落到這田地。因此這告訴我們,時候將到,有權者將成無權者,這世上毫無能力的窮苦人,將被擁抱,在上帝的大筵席中備有座席。

比喻中,亞伯拉罕的回應要告訴我們:首先,亞伯拉罕與財主間的距離無法跨越,因為財主與他的親友從未聽見摩西與先知的話語。在律法書或先知書,都不斷吩咐要關懷貧苦人的命令。猶太人是在家庭、在飯桌、在特定節日時施行宗教教育,因此財主與他的兄弟們,必從小聽過無數次教導。然而他們只聽在耳中,轉瞬隨風而去,不曾行出來。耶穌也藉這比喻諷刺猶太領袖唾棄先知傳統,預告祂將受死,終必復活,同時哀嘆他們內心頑梗到如石一般硬。

音樂家蕭泰然在《1947年序曲》第三段,透過歌曲反覆詠唱:「種一欉樹仔,佇咱的土地,不是為著恨,是為著愛。種一欉樹仔,佇咱的土地,不是為了死,是為了希望。」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期間諸多台灣菁英的故事,隨著解除戒嚴、設立景美、綠島人權園區,而逐漸廣為人知;但同時,這代台灣的孩子也常不願聽見,甚至不肯相信。是的,我們該為這塊土地持續種下愛與希望!然而,今天我們也應該學著去聽見,那些信仰與生命的前輩在歷史長廊中所造成的巨大回聲,才能讓我們認出彼此真實的面貌與價值。

要小心!不願聽見,正是聖經所述,一個心硬者的具體象徵,他們在上帝國裡將沒有名字,不被記得。願你我「聽得見」上帝的呼喊,我們的名字始終能記在祂心裡。

默想:

我最不願聽見的是什麼事?為什麼?

祈禱:

主啊, 祢透過世上萬事顯明祢的心意, 求祢幫助我有夠寬廣的心, 去聽見不同聲音, 並以此來回應祢。奉祢的名求, 阿們。